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6)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联 系 人：刘玥含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王晨军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2024年3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1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4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1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0 号

联系方式：0990-662333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5809905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玥含（招标人）、赵容萱 王晨军（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4-16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0 号 联系人：刘玥含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王晨军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招标范围	完成展览教育服务、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含日常运行维护、影院运行维护、活动现场保障）、安全保障、游客服务、品牌推广及项目需求、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结束后，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因服务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发生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5.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6.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及端口操作人员可以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也可以为投标人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8.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



		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225783619@qq.com，接收人：赵容萱，电话：15809905032），“<u>备份投标文件</u>”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会因此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p>



		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专家评审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 11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原测井夜市三楼（高德地图搜索-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地图链接 https://sur1.amap.com/hC13aFW4om ）
16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7	项目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度服务费用，次年服务费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执行。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0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p>递交样品地点：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内容要求：_____</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投标人的样品将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保管、封存，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投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_____</p> <p>2、演示地点：_____</p> <p>3、演示顺序：_____</p> <p>4、演示要求：_____</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p>



		<p>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2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4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6748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 银行账号：8820 2000 0997 2000 0018
--	--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1.2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评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评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225783619@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诚信承诺书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投标人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16.5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万元）填报。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评标、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3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5 报价确认：投标人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 专家评审小组：

23.1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4.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6、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7.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评审方法

28.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8.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货物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可忽略此款）

2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4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5 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涉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问题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并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6 比较与评价。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8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8.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0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家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9.2 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3 确定中标人

29.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3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4 在确定投标人前，招标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4 招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纪律与保密事项

32.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2.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



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2.8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3、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第 29.4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4.4 中标单位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的签订准则

35.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5.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



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的基本需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	28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度服务预算费用，次年服务费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执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简称科技馆）是克拉玛依市辐射北疆地区的大型科普基础设施。此项目为科技馆全馆的日常运营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结束后，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因服务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发生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场馆运营服务

1. 科技馆日常运营服务采用委托管理模式，根据克拉玛依市本级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运营服务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业务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2. 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展览教育服务、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含日常运行维护、影院运行维护、活动现场保障）、安全保障、游客服务、品牌宣传及相关服务等。

3. 科技馆每周开放5天，闭馆2天，每日开放8个小时，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确定。

4. 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承担问询服务、活动推广、信息发布、投诉受理、便民服务等。

5. 投标人制定运营方案（包含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等）及各项规章制度。

6. 每日向招标人提供游客参观数据，为科技馆运营提供参考依据。



(二) 展览教育服务

1. 科普讲解

完成常设展厅、临时展览、展教活动的讲解服务及重要接待任务，包含各展厅引导、秩序维护、应急情况处理、游客接待与咨询等工作。

2. 展教活动策划与实施

项目	内容	场次（年）
日常活动	开展科学探究活动、科学普及、科普传播等多元化教育活动	48
	开展科学秀、科普剧等科普表演	32
主题活动	围绕既定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	12
节假日活动	围绕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及寒暑假重要节点开展活动	1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	开展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	24
其他活动	包含但不限于承办各类科技比赛、教育培训等相关活动	2

说明：以上涉及的所有展览教育服务内容需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

3.1 建立展品数据信息清单，每日对全馆展品展项巡检至少 2 次，更新故障清单，每周统计完好率，需采购方确认。

3.2 建立展品展项的日常保养计划，定期对展品展项进行保养和清洁。每季度对 4D 影院及天幕影院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洁。

3.3 负责中央大屏、服务台大屏、规划馆会议室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3.4 负责展品安全巡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展品安全运行。

3.5 负责配合展品外协维修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 宣传及品牌建设

4.1 联系主流新闻媒体，配合招标人做好科技馆宣传推介和活动信息发布。



4.2 配合招标人做好科技馆新媒体平台运营工作。

4.3 配合招标人开发文创产品、研学、科普旅游等新业态，吸引周边地区和疆内外游客来我市旅游。

4.4 提升科技馆的知名度，进行不少于全年游客人数 1%的满意度测评，全年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不出现投诉。

说明：以上涉及对外宣传的内容需经招标人审定批准后发布。

5. 人力资源保障

5.1 运营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34 人（可包含最多不超过 8 名见习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科技辅导员、市场综合、宣传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31 人。具体见下表：

岗位	人数	职 责	人 员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
管理人员	2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各部门的管理工作。	本科及以上学历； 科学传播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科技辅导员、市场综合、宣传及其他保障人员	31	负责展厅辅导与秩序维护、展教活动策划与实施、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游客接待与咨询、安全保障等工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 展品维保人员需具有 2 年以上展品维保经验。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完成运营团队的组建，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在中标之日起七日内到岗，合同签订前运营团队全部人员到岗。

5.2 投标人组建独立的科技馆运营服务团队，建立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科技辅导员和展品维护保养等队伍，确保队伍稳定、工作正常开展。

5.3 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安全教育等培训，确保员工有较强的服务、责任、保密意识及稳定性。

6. 安全保障

6.1 承担运营范围内的安全责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零事故、



零伤亡。

6.2 设置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6.3 制定保密、意识形态等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

6.4 做好隐患排查、应急处突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培训、演练和具体实施工作。

6.5 配合做好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巡查工作。

五、考核办法

1. 考核周期：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年考核四次，根据四次考核的平均成绩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2. 考核内容及结果运用：按照《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评分表》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并确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的依据，若连续 2 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双方终止合作。季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秀，服务费全额支付；90 分以下，根据考核得分，扣除相应比例金额。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日常运营管理 (35 分)	运营服务队伍稳定，不少于 34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具有科技馆运营服务相关行业资质。	20
		完善运营团队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计划、方案、总结等资料。	3
		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宣传推介和活动信息发布。	5
		搭建志愿者管理平台，协助馆方做好志愿者岗前培训。	2
		完成甲方安排的政策性、公益性、临时性的工作。	3
		通过各类优质的服务，获得社会公众的满意，公众满意率达 90% 以上。每次有效投诉扣 0.5 分。	2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展教活动 (30分)	开展日常科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2场。	12
		开展主题活动，每季度不少于3场。	6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每季度不少于6次。	8
		提供临展保障服务不少于1场。(本季度没有开展临展，分值平均赋给日常科普活动和主题活动)	4
3	展品运行 与保养 (25分)	建立规章制度，规范展品的运行流程，每日对全馆展品展项(含4D及天幕影院)巡检不少于2次，每季度对展品维护保养不少于40次。	10
		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定期对展品进行保养，填写相关记录。	5
		每月对展品展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4
		建立展品数据信息清单，每周统计展品故障率、完好率等数据。	2
		保障全馆多媒体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LED大屏、规划会议室设备等)。如出现接待事故此项不得分。	4
4	安全、保密工 作 (10分)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展厅进行巡查和检测，消除安全隐患；设置安全员不少于1人；有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	3
		落实各方的安全责任，制定相关活动的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各类安全演练；每月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确保零事故、零伤亡；有完善的演练和培训资料。	5
		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委的工作要求，做好科技馆运营范围内的安全、保密、意识形态等工作。	2
合计			100
5	加分项 (10分)	组织承办科协系统组织的各类科技比赛、学术交流、教育培训。	国家级加10分，自治区级加5分，市级加3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引进科普主题临展。	每增加 1 场加 5 分。
		获省级或省级以上科协系统竞赛奖项。	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最高加 5 分。
6	备注	<p>1. 季度考核分值=(1-4)项合计分+附加分，每季度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p> <p>2. 季度考核结束后，中标人需根据考核结果扣分项开展自检自查，列明整改措施(呈报采购人审阅后)进行整改；</p> <p>3. 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下一年度考核表进行修改，如修改需提前 30 天告知中标人。</p>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结束后，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因服务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发生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
3	付款方式	<p>(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p>本次项目服务费采用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拨付的方式，招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事项，按照《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评分表》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并确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的依据。</p> <p>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按照绩效考核制度支付款项，季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90 分以下，根据考核得分，扣除相应比例金额。</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KJL[ZC]2024-1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简称科技馆）是克拉玛依市辐射北疆地区的大型科普基础设施。此项目为科技馆全馆的日常运营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招标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结束后，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因服务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发生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场馆运营服务

1. 科技馆日常运营服务采用委托管理模式，根据克拉玛依市本级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运营服务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业务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2. 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展览教育服务、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含日常运行维护、影院运行维护、活动现场保障）、安全保障、游客服务、品牌宣传及相关服务等。

3. 科技馆每周开放 5 天，闭馆 2 天，每日开放 8 个小时，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确定。

4. 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承担问询服务、活动推广、信息发布、投诉受理、便民服务等。



5. 投标人制定运营方案（包含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等）及各项规章制度。

6. 每日向招标人提供游客参观数据，为科技馆运营提供参考依据。

（二）展览教育服务

1. 科普讲解

完成常设展厅、临时展览、展教活动的讲解服务及重要接待任务，包含各展厅引导、秩序维护、应急情况处理、游客接待与咨询等工作。

2. 展教活动策划与实施

项目	内容	场次（年）
日常活动	开展科学探究活动、科学普及、科普传播等多元化教育活动	48
	开展科学秀、科普剧等科普表演	32
主题活动	围绕既定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	12
节假日活动	围绕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及寒暑假重要节点开展活动	1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	开展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	24
其他活动	包含但不仅限于承办各类科技比赛、教育培训等相关活动	2

说明：以上涉及的所有展览教育服务内容需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展品展项运行与保养

3.1 建立展品数据信息清单，每日对全馆展品展项巡检至少 2 次，更新故障清单，每周统计完好率，需采购方确认。

3.2 建立展品展项的日常保养计划，定期对展品展项进行保养和清洁。每季度对 4D 影院及天幕影院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洁。

3.3 负责中央大屏、服务台大屏、规划馆会议室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3.4 负责展品安全巡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展品安全运行。

3.5 负责配合展品外协维修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 宣传及品牌建设

4.1 联系主流新闻媒体，配合招标人做好科技馆宣传推介和活动信息发布。

4.2 配合招标人做好科技馆新媒体平台运营工作。

4.3 配合招标人开发文创产品、研学、科普旅游等新业态，吸引周边地区和疆内外游客来我市旅游。

4.4 提升科技馆的知名度，进行不少于全年游客人数 1%的满意度测评，全年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不出现投诉。

说明：以上涉及对外宣传的内容需经招标人审定批准后发布。1、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说明：

本次项目服务费采用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拨付的方式，招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事项，按照《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评分表》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并确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的依据。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投标人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6)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日历日）。

4、我方同意为提交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2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28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1	服务期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注：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管理人员						
三、科技辅导员、市场综合、宣传及其他保障人员						
...						

注:

- (1) 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 并提供相应证书、合同等资料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2) 如内容较多, 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 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 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专业	
						职称	
国家执业 资格证	专业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等级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人员证明文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日常
工作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
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但应包含以
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需求分析；
- （二）应急保障预案及管理制度；
- （三）活动策划方案；
- （四）场馆运营方案；
- （五）游客服务方案；
- （六）志愿者管理服务方案；
- （七）合理化建议；

.....

注：

-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
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 （3）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
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
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p>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水平评分	项目需求分析	1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调研报告及项目整体运营计划，进行横向对比。 ①前期调研细致充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刻，整体运营计划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1 分； ②熟悉程度较高，理解、分析较好得 4-7 分； ③熟悉程度和理解、分析均一般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22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团队组织架构、人才招聘计划及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时可完整提供运营服务团队名单得 15 分； ②投标时承诺中标后 7 日内组建运营服务团队名单得 10 分； ③提供中标后 30 日内组建运营服务团队承诺书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运营管理团队的职能设置、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资格等材料及投标人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荣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项地级市及以上同类项目负责人得 2



			<p>分，每担任过 1 项县级市同类项目负责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下荣誉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活动策划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活动、主题活动、节假日活动、科普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及其他活动的方案）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细化活动方案、实施方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12 分；</p> <p>②方案内容粗略，活动相关细节联系紧凑，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8 分；</p> <p>③方案内容简略，有活动的描述、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p> <p>④没有内容不得分。</p>
展品维护保养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出的展品展项运行及维护、展品信息清单，日常保养计划、影院保养计划、巡检制度、故障排查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p> <p>①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需求得 9-10 分；</p> <p>②方案细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8 分；</p> <p>③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④没有内容不得分。</p>



	<p>应急保障预案及管理制度</p>	<p>9</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制定岗位职责，包含但不仅限于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等管理制度，以保障游客安全。（安全员不少于1人）</p> <p>①预案全面、齐全、可行性强得7-9分；</p> <p>②预案较全面、较齐全得4-6分；</p> <p>③预案不全面、不齐全得1-3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游客服务方案</p>	<p>8</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游客服务中心管理、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客流量统计等方案或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需求得7-8分；</p> <p>②方案细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6分；</p> <p>③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志愿者管理服务方案</p>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完善的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得0-3分；</p> <p>②提供志愿者队伍名单得2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p>	<p>3</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可行性强进行打分；（是否属于有效内容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部分内容的编制进行认定）</p> <p>每具有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p>
<p>履约能</p>	<p>业绩证明</p>	<p>10</p>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场馆的运营管理经验，每提供1份运营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力		<p>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同一项目只记一次，不进行多次累计）。</p> <p>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引进或承办科普类展览项目、大型科普活动（自治区及以上）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方案及图片）。</p> <p>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主办或承办过国家级科技、科普赛事的得1分； 主办或承办过省级科技、科普赛事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协会书面盖章证明或主办方邀请函）。</p> <p>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类似服务工作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业主出具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同一项目只记一次，不进行多次累计）。</p>
<p>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p>		



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